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林立忠

编制时间:2024-1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同安区 2024 年第二十八批次建设用地（委托设区市）				
申请用地总面积		5.5012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3821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地 类					
	总 计	5.5012	0	5.5012	0	
	(一) 农用地	5.3821	0	5.3821	0	
	其中	耕地	1.9809	0	1.9809	0
		林地	0	0	0	0
		园地	1.936	0	1.936	0
		其他农用地	0.9064	0	0.9064	0
		草地	0.5588	0	0.5588	0
		基本农田	0	0		
(二) 建设用地	0.1191	0	0.1191	0		
(三) 未利用地	0	0	0	0		
申请地块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2024-28-01		5.5012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3821		0	5.3821	
其中：耕地	1.9809		0	1.9809	
基本农田	0		0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面积		
	7		0.6581		
	8		0.3971		
	10		0.9257		
	平均质量等别	8	合计	1.980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计划	不需要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0	补划基本农田	0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5	0	0	2025	5.3821	1.9809
未使用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					
占用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本批次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公共利益需要，无法充分避让耕地，占用部分耕地。				

补化耕地或永农必要性	本批次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上报审批占用的耕地，已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做到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	--

填表人： 叶福运

福建土地农转征审批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9809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安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3.4352	平均缴费标准	11.8306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106.9686	平均费用标准	54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50000202422333142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9809		1.9809	
补充水田规模	0.6581		0.6581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1980.85		21980.8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叶福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5.5012	其中：耕地	1.980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洪塘镇、大同街道	村	洪塘村、新厝村、东宅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地类清楚，四至明确，土地权属无争议。						
征地补偿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调整系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9809	112.5	1			
	基本农田						
	林地	0					
	园地	1.936	112.5	1			
	其他农用地	0.9064	112.5	1			
	草地	0.5588	112.5	1			
	建设用地	0.1191	112.5	1			
	未利用地	0					
	青苗补偿费	82.517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2.5179					
	征地总费用	1307.2068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4			
	安置途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6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区片综合地价为7.5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10.7万元/亩标准补偿。其他费用交地奖励金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规〔2023〕5号）标准执行，为1.2万元/亩。</p> <p>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居）委会集体、小组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p> <p>3、本项目用地涉及拆迁，拟采用货币补偿安置。</p>	

填表人：叶福运